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6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型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关于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及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对公司本月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采购、到货情况

1、前期已签订但尚未执行完毕的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本月进展情况

（1）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到货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科创”）与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信息”）签订 330 台 GPU 系列服务器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6.93 亿元。除 2023 年 11 月 16 日，新华三信息已向公司交付 12 台 GPU 系列服务器之外（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决定的回复公告》），截至目前，剩余 318 台 GPU 系列服务器尚未交付。美国制裁政策的加码对本《采购合同》相关的服务器交付存在不确定性影响，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等因素可能导致人工智能芯片供应短缺，进而影响供应商无法持续稳定供货。本《采购合同》剩余 318 台 GPU 系列服务器的交付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交付期限存在不明确的风险。

（2）其他公司采购、到货情况

2023 年 12 月 20 日，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紫星”）与 E 公司签订 10 台 GPU 服务器采购合同，采购单价 280 万元，合同金额 2,8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支付预付款 500 万元。截至目前，该批服务器尚未交付。

2023 年 12 月 23 日，莲花紫星与 F 公司签订 1 台 GPU 服务器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305 万元。截至目前，该服务器尚未付款、交货。

2023 年 12 月 6 日，莲花紫星与 B 公司签订 22 台 GPU 服务器（不含 GPU 显卡）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273.54 万元。截至目前，该批服务器（不含 GPU 显卡）已交付 21 台并完成验收。

2、本月新签订的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及交付情况

（1）2024 年 1 月 10 日，莲花紫星与 H 公司签订 100 块 GPU 显卡采购合同，采购单价 15 万元，合同金额 1,500 万元。截至目前，该批显卡尚未付款、交货。

（2）2024 年 1 月 20 日，莲花紫星与 I 公司签订 38 台 GPU 服务器采购合同，采购单价 283 万元，合同金额 10,754 万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支付全部货款 10,754 万元。截至目前，该批服务器已全部到货并验收完毕。

（3）2024 年 1 月 20 日，莲花紫星与 J 公司签订 49 台 GPU 服务器采购合同，采购单价 282 万元，合同金额 13,818 万元。截至目前，该批服务器尚未付款、交货。

二、算力服务器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2024 年 1 月 23 日，莲花紫星与 K 公司签订《算力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莲花紫星向 K 公司提供 10 台租赁服务器硬件资源及采购配套技术支持服务，合同期限共 48 个月，合同金额 3,600 万元。截至目前，10 台 GPU 服务器已交付 K 公司并验收完毕。

2024 年 1 月 23 日，莲花紫星与 K 公司签订《算力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莲花紫星向 K 公司提供 25 台租赁服务器硬件资源及采购配套技术支持服务，合同期限共 48 个月，合同金额 9,000 万元。截至目前，25 台 GPU 服务器已交付 K 公司并验收完毕。

截至目前，根据前期莲花紫星与 M 公司、N 公司分别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本月实现销售收入 324 万元。

三、开展算力业务金融机构融资情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莲花科创为莲花紫星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浙江稠银”）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6 亿元，担保期限为 3 年。

2024 年 1 月 22 日莲花紫星与浙江稠银签订 10,754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并于同日收到浙江稠银的 10,754 万元款项。

截至目前，莲花紫星已使用上述授信 14,941.96 万元，前述融资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

四、开展算力业务所需资质申办情况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通过收购方式获得一家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公司 100%股权。截至目前，该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信息已完成变更。

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7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发出，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8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9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5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3,977,18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3,545,246.4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7,642,470.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5,902,775.65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215004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除发行费用后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进度
年产 10 万吨商品味精及 5 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	18,000.00	16,000.00	16,000.00	13,435.77	83.97%
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66,280.00	57,000.00	55,590.28	–	–
配套生物发酵制品项目	12,330.00	11,000.00		–	–
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	12,030.00	10,000.00		1,852.19	18.52%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100.00%
合计	134,640.00	120,000.00	97,590.28	41,287.96	–

注 1：使用进度 = 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瑶海支行	617029000000000749	12,255.75	活期存款
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3801201009001533 5	45,238.61	活期存款
		1560201201009007683 8	0	活期存款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城支行	1717026129200271112	4.43	活期存款
合计			57,498.79	

注：莲花健康全资子公司莲花健康产业集团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四方监管账户，账号为 1560201201009007683 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10 万吨商品味精及 5 万吨复合调味料先进技术改造项目、小麦面粉系列制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41,287.96 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1,169.75 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0.19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7,498.79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募投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规范使用补流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二）项“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1,600.00 万元至 12,600.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0,600.00 万元至 11,300.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24.55 万元至 -3,224.55 万元；预计 2023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113.40 万元到 -3,313.40 万元；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512.73 万元至 4,312.73 万元。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9.3.2 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规定：公司股票因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度报告；

（六）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七）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八）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且同时满足其他申请撤销条件的，可以在 2023 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结果为准。

若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事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 年年报审计报告》，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 年 10 月，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向公司无条件债务豁免 9,000 万元，预计增加公司资本公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末增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00 万元。本事项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能否增厚 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债务豁免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公司净资产等影响最终以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2023 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最终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若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了《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预审计情况专项说明》。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1,600.00 万元至 12,600.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0,600.00 万元至 11,300.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24.55 万元至 -3,224.55 万元；预计 2023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113.40 万元到 -3,313.40 万元；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512.73 万元至 4,312.73 万元。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9.3.2 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度报告；

（六）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七）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八）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且同时满足其他申请撤销条件的，可以在 2023 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结果为准。

若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事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 年年报审计报告》，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 年 10 月，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向公司无条件债务豁免 9,000 万元，预计增加公司资本公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末增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00 万元。本事项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能否增厚 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债务豁免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公司净资产等影响最终以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2023 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最终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若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了《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预审计情况专项说明》。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1,600.00 万元至 12,600.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0,600.00 万元至 11,300.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24.55 万元至 -3,224.55 万元；预计 2023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113.40 万元到 -3,313.40 万元；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512.73 万元至 4,312.73 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数据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实预测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在《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1）净利润为负值；（2）公司因《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的情形，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24.55 万元至 -3,224.55 万元。

● 预计 2023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113.40 万元到 -3,313.40 万元。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11,600.00 万元至 12,600.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0,600.00 万元至 11,300.00 万元。

●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汇隆华泽债务豁免预计增加资本公积 9,000 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512.73 万元至 4,312.73 万元。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最终确定为负值或者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4.55 万元至 -3,224.5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 2,731.48 万元到 3,531.48 万元，同比减亏 40.43% 到 52.27%。

2、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13.40 万元到 -3,313.40 万元。

3、预计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1,600.00 万元至 12,6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0,600.00 万元至 11,300.00 万元。

4、预计公司 2023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512.73 万元至 4,312.73 万元。

（三）注册会计师对本期业绩预告出具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了《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预审计情况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4]第 0020 号），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天目药业 2023 年度业绩预告，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和完整，是天目药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根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对天目药业业绩预告中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财务类退市情形相关的数据是否恰当出具专项说明。

天目药业因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亏损且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规定，因扣非前后亏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净资产为负值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如果预计报告期不存在上述情形，需要在披露业绩预告的同时提交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目药业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天目药业 2023 年度不涉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亏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对财务报表仅执行了部分审计程序，我们在已执行的审计程序中尚未发现天目药业业绩预告中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财务类退市情形相关的数据与审计中的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情形。

需要说明的是，天目药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审定后的天目药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与天目药业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中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财务类退市情形相关的数据可能存在重大差异。

本专项说明仅供天目药业披露 2023 年度业绩预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公司 2022 年年度营业收入：10,890.26 万元。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10,413.39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56.03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92.4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462.7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55 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虽然积极推进各项经营举措，营业收入有了一定幅度的增长，但公司产品产销量仍未达预期，中成药、西药等均受原材料涨价、医保政策等因素影响，在公司整体毛利率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的情况下，使现有毛利无法覆盖固有成本费用，导致亏损。

2、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 40.43%到 52.27%，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等同比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四、风险提示

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出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1）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3）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4）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5）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业绩预告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目前，2023 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最终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若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向公司债务豁免 9,000 万元，预计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9,000 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末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00 万元。本事项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能否增厚 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债务豁免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公司净资产等影响最终以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情况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年审会计师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鉴于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不排除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处理存在不同意见，导致公司最终审计数据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存在差异的可能。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若公司发现披露的业绩预告数据与实际业绩差异较大等情形时，公司将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正值，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 2023 年年度报告最终审计已经尚未形成，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37 亿元，同比增长 20%-22%。

2、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00.00 万元到 -55,000.00 万元。

（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167.85 万元到